



子平精粹 ①

郑同/点校

五行大义·渊海子平

〔隋〕萧吉/著 〔宋〕徐子平/撰 徐升/著




華齡出版社

子平精粹

五行大义·渊海子平

郑同◎点校 [隋]萧吉◎著 [宋]徐子平 徐升◎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苏 辉 贾理智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子平精粹. 1/ (隋) 萧吉, (宋) 徐子平, (宋) 徐升原著; 郑同点校.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80178-712-5

I. 子... II. ①萧... ②徐... ③徐... ④郑... III. ①阴阳五行说—中国—隋代
②占卜—中国—隋代 ③命书—中国—两宋时代 IV. B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4761 号

声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本书整理者依法享有本书的著作权。凡大量引用、节录、摘抄本书内容的，请先与出版社联系。未经出版社及整理者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本书。

书 名：子平精粹. 1 (五行大义·渊海子平)

作 者：(隋) 萧吉 (宋) 徐子平 (宋) 徐升原著 郑同点校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5.75

字 数：330 千字

印 数：1~2000 册

定 价：9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五行大义

郑同◎点校

〔隋〕萧吉◎著



華齡出版社

五行大义序

夫五行者，盖造化之根源，人伦之资始。万品禀其变易，百灵因其感通。本乎阴阳，散乎精像。周竟天地，布极幽明。子午卯酉为经纬，八风六律为纲纪。故天有五度以垂象，地有五材以资用，人有五常以表德。万有森罗，以五为度，过其五者，数则变焉。实资五气，均和四序，孕育百品，陶铸万物。善则五德顺行，三灵炳曜；恶则九功不革，六沴互兴。原始要终，靡究萌兆。是以圣人体于未肇，故设言以筮象，立象以显事。事既悬有，可以象知；象则有滋，滋故生数。数则可纪，象则可形。可形可纪，故其理可假而知；可假而知，则龟筮是也。龟则为象，故以日为五行之元；筮则为数，故以辰为五行之主。若夫参辰伏见，日月盈亏，雷动虹出，云行雨施，此天之象也。二十八舍，内外诸官，七曜三光，星分岁次，此天之数也。山川水陆，高下平污，岳镇河通，风回露蒸，此地之象也；八极四海、三江五湖、九州百郡、千里万顷，此地之数也。礼以节事，乐以和心，爵表章旗，刑用革善，此人之象也。百官以治，万人以立，四教修文，七德阅武，此人之数也。因夫象数，故识五行之始末；藉斯龟筮，乃辨阴阳之吉凶。是以事假象知，物从数立。吉每寻阅坟索，研究经典，自羲农以来，迄于周汉，莫不以五行为政治之本，以蓍龟为善恶之先。所以《传》云：“天生五材，废一不可。”《尚书》曰：“商王受命，狎侮五常，殆弃三政。”故知得之者昌，失之者灭。昔中原丧乱，晋氏南迁，根本之书不足，枝条之学斯盛。虚谈巧笔，竞功于一时；硕学经邦，弃之于万古。末代踵习，风轨遂成。虽复占候之术尚行，皆从左道之说；卜筮之法恒在，

爻象之理莫分。月令靡依，时制必爽。失之毫发，千里必差。水旱兴而不辨其由，妖祥作而莫知其趣。非因形像，罕征究者。观其谬惑，叹其学人，皆信其末而忘本，并举其粗而漏细。古人有云：“登山始见天高，临壑方觉地厚。不闻先圣之道，无以知学者之大。”况乃五行幽邃，安可斐然。今故博采经纬，搜穷简牒，略谈大义。凡二十四段，别而分之，合四十段。二十四者，节数之气总；四十者，五行之成数。始自释名，终于虫鸟。凡配五行，皆在兹义。庶几使斯道不坠，知其始焉。若能治心静志，研其微者，岂直怡神养性，保德全身，亦可弼谐庶政，利安万有，斯故至人之所达也。昔人感物制经，吉今因事述义，异时而作，共轨殊途。叹味道之不齐，求利物之一致。倚焉来哲，补其阙焉。

目录

五行大义卷一.....	1
第一 释名	1
第二 辨体性.....	5
第三 明数	7
五行大义卷二	23
第四论 相生	23
第五 论配支干	29
第六 论五行相杂	31
第七 论德	34
第八 论合	37
第九 论扶抑	39

第十 论相克	40
第十一 论刑	41
第十二 论害	43
第十三 论冲破	44
五行大义卷三	45
第十四 论杂配	45
五行大义卷四	67
第十五 论律吕	67
第十六 论七政	73
第十七 论八卦八风	80
第十八 论情性	84
第十九 论治政	87
五行大义卷五	91
第二十 论诸神	91
第二十一 论五帝	95
第二十二 论诸官	98
第二十三 论诸人	104
第二十四 论禽虫	112

五行大义卷一

第一 释名

第一 释五行名

夫万物自有体质，圣人象类而制其名。故曰：名以定体。无名乃天地之始，有名则万物之母。以其因功涉用，故立称谓。《礼》云：“子生三月，咳而名之。”及其未生，本无名字。五行为万物之先，形用资于造化。岂不先立其名，然后明其体用。

《春秋元命苞》曰：“木者，触也，触地而生。”许慎云：“木者，冒也，言冒地而出，字从于中，下象其根也。”其时春。《礼记》曰：“春之为言者蠢也，产万物者也。”其位在东方。《尸子》云：“东者，动也。震气故动。”

《白虎通》云：“火之为言化也，阳气用事，万物变化也。”许慎曰：“火者，炎上也，其字炎而上，象形者也。”其时夏。《尚书大传》云：“何以谓之夏？夏，假也。假者，方呼万物而养之。”《释名》曰：“夏假者，宽假万物，使生长也。”其位南方。《尚书大传》云：“南，任也，物之方

任也。”

《元命苞》云：“土之为言吐也，含吐气精，以生于物。”许慎云：“土者，吐生者也。”王肃云：“土者，地之别号，以为五行也。”许慎云：“其字，二以象地之下与地之中，以一直画象物初出地也。”其时季夏。季，老也，万物于此成就方老，王于四时之季，故曰老也。其位处内，内，通也。《礼斗威仪》云：“得皇极之正气，含黄中之德，能苞万物。”

许慎云：“金者，禁也，阴气始起，万物禁止也。土生于金，字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之形也。”其时秋也。《礼记》云：“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尸子》云：“秋，肃也，万物莫不肃敬恭庄，礼之主也。”《说文》曰：“天地反物为秋。”其位西方。《尚书大传》云：“西，鲜也。鲜，讯也。讯者，始人之貌也。”

《释名》、《广雅》、《白虎通》皆曰：“水，准也，平准万物。”《元命苞》曰：“水之为言演也，阴化淖濡，流施潜行也。故立字，两人交，一以中出者为水。一者数之始。两人譬男女，阴阳交以起一也。水者，五行始焉，元气之湊液也。”《管子》云：“水者，地之血气，筋脉之通流者，故曰水。”许慎云：“其字象泉并流，中有微阳之气。”其时冬。《尸子》云：“冬，终也。万物至此终藏也。”《礼记》云：“冬之为言中也，中者，藏也。”其位北方。《尸子》云：“北，伏也。万物至冬皆伏，贵贱若一也。”五行之时及方位，故分而释之。

第二 论支干名

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轩辕之时，大挠之所制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

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阴阳之别，故有支干名也。而名有总别，先论总名，次言别号。

总名支干者，干字乃有三种不同，一作幹，二作斡，三作干字。今解斡字者：此支斡既相配成用，如树木之有枝条茎斡，共为树体，所以云斡。又作幹者，幹济为义，支者，支任为义，以此日辰，任济万事，故云支幹，又作干字者；亦是斡义。如物之在斡上，能竖立显然，故亦云竿也。世书从易，故多干也。

次别号者，《诗纬推度灾》云：“甲者，押也，春则开也，冬则阖也。”郑玄注《礼记·月令》云：“甲者，抽也”。乙者，轧也。春时万物皆解孚甲，自抽轧而出也。丙者，柄也。物之生长，各执其柄。郑玄云：“丙者，炳也。夏时万物强大，炳然著见也。”丁者，亭也，亭犹止也。物之生长，将应止也。戊者，贸也，生长既极。极则应成，贸易前体也。己者，纪也，物既始成，有条纪也。郑玄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谓万物皆枝叶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庚者，更也。辛者，新也。谓万物成代，改更复新也。郑玄云：“谓万物皆肃然改更，秀实新成也”。壬者，任也。癸者，揆也。阴任于阳，揆然萌芽于物也。郑玄云：“时维闭藏，万物怀任于下，揆然萌芽也。”子者，孳也，阳气既动，万物孳萌。《三礼义宗》云：“阳气至，孳养生。”丑者，纽也。纽者，系也，续萌而系长也。故曰孳萌于子，纽牙于丑。《三礼义宗》云：“言居终始之际，故以纽结为名。”寅者，移也，亦云引也。物牙稍吐，引而申之，移出于地也。《淮南子》云：“寅，蟥动生也。”《三礼义宗》云：“寅者，引也。肆，建之义也。”卯者，冒也，物生长大，覆冒于地也。《淮南子》云：“卯，茂也，茂然也。”《三礼义宗》云：“卯，茂也，阳气至此，物生滋茂。”辰者，震也。震动奋迅，去其故体也。《三礼义宗》云：“此月之时，物尽震动而长。”巳者，已也。故体洗去，于是已竟也。《三礼义宗》云：“巳，起也。物至此时，皆毕尽

而起。”午者，忤也。亦云萼也。仲夏之月，万物盛大，枝柯萼布于午。《淮南子》云：“午者，忤也。”《三礼义宗》云：“忤，长也，大也。明物皆长大也。未者，昧也。阴气已长，万物稍衰，体蔓昧也。故曰蔓昧于未。”《淮南子》云：“未，昧也。”《三礼义宗》云：“时物向成，皆有气味。”申者，伸。伸犹引也，长也。衰老引长。《淮南子》云：“申，呻也”。《三礼义宗》云：“申者，身也，物皆身体成就也。”酉者，老也。亦云熟也，万物老极而成熟也。《淮南子》云：“酉，饱也。”《三礼义宗》云：“酉，犹也。犹伦之义也。此时物皆缩小而成也。”戌者，灭也，杀也。九月杀极，物皆灭也。《三礼义宗》云：“此时物衰灭也。”亥者，核也，阕也。十月闭藏，万物皆入核阕。《三礼义宗》云：“亥。劾也。言阴气劾杀万物也。”

《尔雅·岁次》云：“太岁在寅，名摄提格。”《淮南子》注云：“格，起也。万物承阳而起。”卯名单阕。单，尽，阕，止也。言阳气推万物而起，阴气尽止也。辰名执徐，执，蛰也；徐，舒也。言伏蛰之物，皆散舒而出也。巳名大荒落。荒，大也，言万物炽盛而大；落落而布散也。午名敦牂。《淮南子》云：“敦，盛壮也。言万物盛壮也。”未名协洽。《淮南子》云：“协，和也，洽，合也。言阴欲化，万物和合也。”申名涒滩。《淮南子》云：“涒滩，大修也。言万物皆修其精气也。”酉名作鄂，鄂，零落也。言万物皆堕落也。”戌名阍茂，掩，蔽也，茂，昌也，言万物皆蔽冒也；亥名大渊献。渊，藏；献，迎也。言万物终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阳也。子名困敦。困，混也；敦，沌也。言阳气混沌，万物垂孽也。丑名赤奋若。奋，起也，若，从也。言阳气奋迅万物而起，无不顺其性；赤，阳色也。《春秋纬》云：“大阴所在之名”，与《淮南子》、《尔雅》不同。此并支干别名大意，终从气解，故以具释之。

第二 辨体性

体者，以形质为名；性者，以功用为义。以五行体性，资益万物，故合而辨之。

木居少阳之位，春气和煦温柔，弱火伏其中，故木以温柔为体，曲直为性。

火居大阳之位，炎炽赫烈，故火以明热为体，炎上为性。

土在四时之中，处季夏之末，阳衰阴长，居位之中，总于四行，积尘成实，积则有间，有间故含容，成实故能持，故土以含散持实为体，稼穡为性。

金居少阴之位，西方成物之所，物成则凝强，少阴则清冷，故金以强冷为体，从革为性。

水以寒虚为体，润下为性。《洪范》云：“木曰曲直，火曰炎上，土爰稼穡，金曰从革，水曰润下”，是其性也。

《淮南子》云：“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阴之寒气反者为水，积阳之热气反者为火。”水虽阴物，阳在其内，故水体内明；火虽阳物，阴在其内，故火体内暗。木为少阳，其体亦含阴气，故内空虚，外有花叶，敷荣可观。金为少阴，其体刚利，杀性在外，内亦光明可照。土苞四德，故其体能兼虚实。

《洪范传》曰“木曰曲直”者，东方。《易》云：“地上之木为观”，言春时出地之木，无不曲直，花叶可观，如人威仪容貌也。许慎云：“地上之可观者，莫过于木。故相字，目傍木也。古之王者，登舆有鸾和之节，降车有佩玉之度，田狩有三驱之制，饮饯有献酢之礼。无事不巡幸，无夺民时。以春，农之始也，无贪欲奸谋，所以顺木气。木气顺则如其性，茂盛

敷实，以为民用，直者中绳，曲者中钩。若人君失威仪，酖酒淫纵，重徭厚税，田猎无度，则木失其性，春不滋长，不为民用，桥梁不从其绳墨，故曰“木不曲直”也。

火曰炎上，炎上者，南方，扬光辉，在盛夏，气极上，故曰炎上。王者向明而治，盖取其象。古者明王南面听政，揽海内雄俊，积之于朝，以助明也。退邪佞之人臣，投之于野，以通壅塞。任得其人，则天下大治，垂拱无为。《易》以离为火，为明。重离，重明，则君臣俱明也。明则顺火气，火气顺则如其性，如其性则能成熟。顺人士之用，用之则起，舍之则止。若人君不明，远贤良，进谗佞，弃法律，疏骨肉，杀忠谏，赦罪人，废嫡立庶，以妾为妻，则火失其性，不用则起，随风斜行，焚宗庙宫室，燎于民居，故曰火不炎上。

土爰稼穡。稼穡者，种曰稼，敛曰穡，土为地道，万物贯穿而生，故曰稼穡。土居中央，以主四季，成四时。中央为内事、宫室、夫妇、亲属之象，古者天子至于士人，宫室寝处皆有高卑节度。与其过也，宁俭。禹卑宫室，孔子善之。后、夫人、左右、妾媵有差，九族有序，骨肉有恩，为百姓之所轨则也。如此顺中和之气，则土得其性。得其性，则百谷实而稼穡成。如人君纵意广宫室台榭，镂雕五色，罢尽人力，亲疏无别，妻妾过度，则土失其性。土失其性，则气乱，稼穡不成，故五谷不登，风雾为害，故曰土不稼穡。

金曰从革。从革者，革，更也，从范而更，形革成器也。西方物既成，杀气之盛，故秋气起而鹰隼击，春气动而鹰隼化，此杀生之二端，是以白露为霜，霜者，杀伐之表。王者教兵，集戎事，以诛不义，禁暴乱，以安百姓。古之人君，安不忘危，以戒不虞。故曰：“天下虽安，忘战者危；国邑虽强，好战必亡。”杀伐必应义，应义则金气顺，金气顺则如其性。如其性者，工冶铸作，革形成器。如人君乐侵袭，好攻战，贪色赂，轻百姓之

命，人民骚动，则金失其性，冶铸不化，凝滞渠坚，不成者众。秋时万物皆熟，百谷已就，若逆金气，则万物不成，故曰“金不从革”。

水曰润下。润下者，水流湿就污下也。北方至阴，宗庙祭祀之象。冬，阳之所始，阴之所终，终始者，纲纪时也。死者魂气上天为神，魄气下降为鬼。精气散在于外而不反，故为之宗庙，以收散也。《易》曰：“涣，亨。王假有庙。”此之谓也。夫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故天子亲耕，以供粢盛；王后亲蚕，以供祭服，敬之至也。敬之至，则鬼神报之以介福，此顺水气。水气顺，则如其性。如其性，则源泉通流，以利民用。若人君废祭祀，漫鬼神，逆天时，则水失其性，水暴出，漂溢没溺，坏城邑，为人之害，故曰“水不润下”也。

第三 明数

第一 起大衍论易动静数

凡万物之始，莫不始于无而后有。是故易有大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序，四序，生之所生也。有万物滋繁，然后万物生成也。皆由阴阳二气，鼓舞陶铸，互相交感，故孤阳不能独生，单阴不能独成，必须配合以炉冶，尔乃万物化通，是则天有其象，精气下流，地道含化，以资形始，阴阳消长，生杀用成。明其道难明，非数不可究，故因数以辨之，数之显理，犹筮蹄之取鱼兔。阳顺唱始，阴佐其终，穷奇偶之数，备相成之道，极变化之源者，详于蓍策之数也。七八为静，九六为动。阳动而进，变七之九，象气息也。明阳道之舒，以象君德，唱始不休，无所屈后。去极一等，而

犹进之，故九动也。阴动而退，变八之六，象气消也。以明臣法，有所屈后，唱和而已。事理近君则靖息以听命，必须退让以明其义，故八静也。《易》曰：“分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者，余手有四七，故名七也；有四八，故名八也。”有此，则静爻之数，夏殷尚质，以用静爻占之。余有四九，故名九也；有四六，故名六也，此则动爻之数，周备质文，故兼用动爻。

凡大衍极天地之数，五十有五也。京房以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合应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气，将欲以虚求实，故用四十九焉。马融以《易》之大极，为北辰也，生两仪，两仪生日月，日月生四时，四时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气。北辰居位不动，其余四十九，转运而用也。郑玄曰：贞悔六爻，本有五十，定所用者，四十有九。天地之数本五十五，天五与地十通，天一与地六通数之也。通数之者，气则有并，并则宜减焉。大衍减五，故有五十，其用减一，故四十有九。不并者，不可减也。今总其数五十者，天一至地十，凡五十五也，此合生成之数。若止言生数，唯十有五，从一至五也。《易》之所象，爻尽之，有邃，故自天地以下，日月等数，皆为蓍卦所摄，循环变转，万世无穷。而五十有五，五本并数，并数者，天之与地，共各有一体，体各有一，正应敌对。今盈于五，则是气之并数，并不再用，是其配义。配则为虚，不当于实，不当于实，故事无所主。所以揲蓍不用，又虚其一者，挂一象无，无无可象，故有之用极，则无之功见。故曰：寻大业而得吉凶，寻吉凶而得八卦，寻八卦以得四时，寻四时以至两仪，寻两仪以至太极。太极者，大杀而极，穷无之致也。遣有以极邃，减多以就少，此之谓也。故曰：太极无所复象。明其空寂，非言象所诠也。

第二 论五行及生成数

行言五者，明万物虽多，数不过五。故在天为五星，其神为五帝。孔子曰：昔丘闻诸老聃云：天有五行，木金水火土，其神谓之五帝。在地为五方，其镇为五岳。《物理论》云：“镇之以五岳。”在人为五藏，其候五官。《黄帝素问》云：“五藏候在五官，眼耳口鼻舌也。”五行递相负载，休王相生，生成万物，运用不休，故云行也。《春秋繁露》云：“天地之气，列为五行，夫五行者，行也。”《易·上系》曰：“天数五^①，地数五^②，五位相得^③，而各有合^④”。

《尚书·洪范》篇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数。《礼记·月令》篇云：“木数八，火数七，金数九，水数六，土数五”，皆其成数，唯土言生数。天以一生水于北方，君子之位，阳气微动于黄泉之下，始动无二，天数与阳合而为一。水虽阴物，阳在于内，从阳之始，故水数一也。极阳生阴，阴始于午，始亦无二。阴阳二气，各有其始，正应言一而云二者，以阳尊故。尊既括始，阴卑赞和，配故能生，而阳数偶阴，在火中。火虽阳物，义从阴配，合阴始，故从始立义，故火数二也。《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是知皆有一义，唱和同始，是以云；木配阳动，而左长于东方。长则滋繁，滋繁则数增，故木数

① 王曰：谓一三五七九也；韩曰：五奇也。

② 王曰：谓二四六八十也；韩曰：五偶也。

③ 王曰：五位，金木水火土也。

④ 王曰：谓水在天为一，在地为六，六一合于北；火，在天为七，在地为二，二七合于南；金，在天为九，在地为四，四九合于西；木，在天为三，在地为八，三八合于东；土，在天为五，在地为十，五十合于中。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谢曰：阴阳相应，奇偶相配，各有合也。韩曰：天地之数各有五，五数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也。